

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

境外商标申请人和注册人必须委托美国持证律师代理

特稿作者： M. Zach Gordon 和 Russell Menyhart (孟儒生)

类型: 法律公告

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如果你作为外国公司或外国律师，曾经直接从境外申请过美国商标，请注意 8 月 3 日以后的重大法规变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经宣布，从 2019 年 8 月 3 日开始，所有住所不在美国的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和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必须委托美国持证律师来代理。

据广泛报道，外国申请人近来提交的数千件商标注册申请使美国专利商标局应接不暇。这些申请都没有美国持证律师来代理。据报道，这些申请中的很大一部分包含可疑和/或欺诈性信息，导致申请审查期延长，同时也造成其他申请人的时间延误。

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决定所有永久合法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点不在美国的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和诉讼当事人必须执行这一新的规定。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是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同时也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他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这一新法规的主要目的：“为了保持注册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了所有用户的利益，美国专利商标局必须拥有适当的工具来强制所有申请人和注册人遵守。”

很多人猜测外国政府对获得美国商标注册的人提供经济奖励的政策对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尽管专利商标局没有直接对此发表评论。这些经济奖励政策可能导致大量来自国外的欺诈性申请。由于美国执照律师可能会由于商标申请事项中的不当和欺诈行为而受到处分，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希望新法规将有助于解决问题。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专员玛丽·波尼·丹尼森 (Mary Boney Denison) 就新法规发表言论说“世界许多国家早在几十年前就有这项法规。我们相信这条新新规将有助于提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文件的质量。”

对于有意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申请或希望在美国保护其品牌和商标权的外国人和实体而言，这是一项重要的法规变更。我们建议所有相关个人及实体就此新法规和其知识产权的整体战略咨询美国持证律师。

孟儒生

Email: rmenyhart@taftlaw.com

Taft/

www.taftlaw.com